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　函

地址：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69號8樓

電話：02-2996-7977

傳真：02-2996-763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錦芳 分機：25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檔　　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新北炎字第1101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會員權益，防止無照承裝商非法承裝接水，以確保工程品質，凡本會會員向自來水事業機構申請接水案件，請至本處辦理查驗核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查驗內容如下：

1.營業許可證書

2.111年度公會會員證

3.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〈核對印鑑〉

4.自來水事業單位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或用戶給水申請書。

〈含名冊〉

5.申請表數、口徑登載項目與建(使)照或申請圖面是否相符。

二、完成查驗後，出具會員會籍證明，按承裝水錶數繳交每錶貳佰元。

三、已核發之會員會籍證明一經使用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換單，已申請之案件因跨年度未及申請，原案件得以更換次年度之會籍證明單，惟不得超過次年3月底前。

四、依據108.5.24修正「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

申請自來水接水核發會籍證明發給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處會員

副本：

訂

主任委員 張 炎 生

線